

<<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大全与制作详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大全与制作详解>>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7174

10位ISBN编号：7509317177

出版时间：2010-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侯希民，张磊，于军波 著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制作诉讼文书是人民法院司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诉讼文书真实记录着当事人对争议事实和适用法律的诉辩主张，完整体现着案件的审判过程，深刻蕴涵着法官对案件事实与证据的分析论证和对法律的解释与适用，是展示司法公正的直接载体，在司法工作乃至法治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规范诉讼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制作了一系列文书样式，但并不全面。

例如，执行程序法律文书样式明显较少，已经公布的文书样式也需要随新形势的发展而继续规范和改进。

为了加强人民法院诉讼文书制作的交流，推进诉讼文书改革，我们以最高法院公布的诉讼文书样式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司法实务工作中诉讼文书的新发展，撰写了本书。

在整理本书时，作者努力坚持和追求的思路在于：其一，诉讼文书应当坚持为民、便民，以人为本。

裁判文书虽由法院制作，但其最终要归属于当事人、服务于当事人。

因此，诉讼文书的形式、格式、内容等的设计与安排应以保障诉讼参与者的权利为重心，形成常识化而非高深难测、人性化而非过度专业化的文书格式，既要理性化，又要贯穿亲和力，使诉讼文书更加便于普通群众接受。

其二，诉讼文书应当着眼于化解纠纷，坚持从实际出发。

纠纷因发生在特定的社情、民情环境中而有其本土化的特点，诉讼文书的制作、格式的设计、内容的陈述等亦应与纠纷发生的环境相协调。

在保持诉讼文书总体形式稳定的基础上，文书的内容、分析事实和证据的方法、文书的语言风格，均应当从案件实际情况出发，从纠纷发生的现实环境出发，既要严谨、严肃，又要平实、朴素，灵活地将精深的法律转化为深入浅出、易于当事人阅知的语言，制作出易于当事人接受的诉讼文书。

让当事人因为透彻清晰地明白裁判理由而服判息诉，这也是减轻当事人诉累的有效手段。

其三，文书的生命在于内容而非格式。

诉讼文书需要工整严谨的格式和庄重精细的外表，但诉讼文书绝非在固定化的格式中填充格式化的文字而形成。

优秀裁判文书蕴涵着法官良好的综合素养，表现着法官在辨析事实与证据、阐释和选择法律方面的高超智慧，公正司法是制作优秀裁判文书的基础，裁判文书的精髓和灵魂不在于文书样式的整齐规范而在于内容所体现的司法公正。

诉讼文书已经在长期的审判实践中形成了一套严格而规范的样式，具有明显的稳定性，但这并不能否定诉讼文书的改革、创新与发展。

为了顺应人们不断丰富的司法需求，顺应时代和形势的发展潮流，诉讼文书的形式与内容都面临着改革和发展的问題。

裁判文书改革、创新、发展的历程，与审判方式改革发展的轨迹、诉讼程序改革完善的轨迹、法官整体素质进步提高的轨迹都是协调一致的。

本书由实务工作者撰写，或许更能直接反映司法实践的需要和特征。

盼望本书能够为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创新提供一些借鉴。

内容概要

制作诉讼文书是人民法院司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诉讼文书真实记录着当事人对争议事实和适用法律的诉辩主张，完整体现着案件的审判过程，深刻蕴涵着法官对案件事实与证据的分析论证和对法律的解释与适用，是展示司法公正的直接载体，在司法工作乃至法治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规范诉讼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制作了一系列文书样式，但并不全面。

例如，执行程序法律文书样式明显较少，已经公布的文书样式也需要随新形势的发展而继续规范和改进。

为了加强人民法院诉讼文书制作的交流，推进诉讼文书改革，我们以最高法院公布的诉讼文书样式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司法实务工作中诉讼文书的新发展，撰写了本书。

作者简介

侯希民，民商法学硕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副庭长。

张磊，民商法学硕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审判长。

于军波，异端法学硕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审判长。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民事法律文书（共183个）第一章 管辖类 第二章 民事立案书函类 第三章 诉讼保全与先予执行类 第四章 证据类 第五章 审判类 第六章 民事审判监督程序 第七章 执行类第二编 刑事法律文书（共149个）第一章 管辖类 第二章 立案类 第三章 回避类 第四章 侦查类 第五章 刑事诉讼证据类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第七章 强制措施类 第八章 送达类 第九章 审判程序 第十章 执行类 第十一章 内部文书类第三编 行政法律文书 第一章 通知书 第二章 决定书 第三章 裁定书 第四章 判决书附录

章节摘录

插图：一、文书制作概述本裁定书文书样式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要求承认外国法院判决效力的申请后，裁定承认或不承认其法律效力时使用。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

”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认和执行。

”外国当事人请求中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效力，采用以下三种方式：一是由当事人直接向我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二是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三是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

当事人直接向我国法院请求承认外国法院裁判效力的，应当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对外国当事人的请求进行审查，是我国主权原则的一部分。

人民法院应当对其提交承认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审查包括两部分内容：（1）形式审查。

即审查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当事人的申请执行书及其附送的其他文件是否附有中文；同时审查委托法院地国或当事人所在国是否与我国缔结有双边协助条约或共同加入载有司法协助条款的国际公约，或者两国之间存在有互惠事实。

（2）实质审查。

审查的内容包括：申请或者请求承认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是否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是否损害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人民法院经上述审查后，认为外国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不具备有不予承认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即依职权作出裁定，制作裁定书，承认该生效法律文书的效力。

当事人所在国与我国没有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也没有互惠关系，当事人向我国法院申请承认该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拒绝。

后记

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样式的改革与发展是人民法院司法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

编写法院诉讼文书样式，在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公布有官方样本的背景下，实在是一件富有挑战性的事情。

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样式应当规范、统一，但决不会是封闭的、僵化的，其格式、结构和内容要素在基本稳定的基础上需要随着形势的变化和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文书的具体制作和内容的写法也存在着更为广阔的探索空间，官方制订的文书样式也需要人们在丰富多样的司法实践中以不断发展的司法理念进行诠释和注解。

基于此种考虑，我们还是鼓起勇气，撰写了这本“民间的”法院文书样式及详解。

既然是民间的，我们也就少了些顾虑，进而采取了更为灵活、更接近司法实务的态度。

当然，我们的基本思路还是遵循最高法院公布的文本以及文本说明，这仍然是本书编写的主线。

衷心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出版社的编辑老师董齐超和赵宏给予了诚挚的鼓励和有益的指导，我们将永怀感激之心。

我们在司法一线已经起草了也正在起草着一份又一份的诉讼文书，当静下心来整理本书时，我们再一次体会到了水平之有限。

本书的谬误之处，真诚盼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辑推荐

《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大全与制作详解》：丰富、全面的样式，细致、到位的制作详解，现实、典型的文书示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